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2023年,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出发,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,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:

一、关于公司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,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,现发表审核意见如下:

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、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关于公司《2023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审核意见

根据深交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的要求,经审阅,公司监事会认为:《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、运行及监督情况,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,能有效保证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,符合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。

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一日